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6)粤01破96-2号

2026年3月16日,本院裁定受理鸿达磁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一案,并于2026年3月24日指定北京市隆安(广州)律师事务所担任鸿达磁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(以下简称管理人)。

本院查明:本案进入程序前,鸿达公司聘请广东中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其账册进行审计,广东中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25年5月12日作出的《鸿达磁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》[中穗专审字(2025)第042号]显示,截至2024年12月31日,鸿达磁公司资产总计1,405,339.48元,负债合计6,993,967.28元,所有者权益合计-5,588,627.80元,已经严重资不抵债。

清算期间,经管理人调查,接管到鸿达公司资产100.00元及一批账面清算值为132,127.43元的存货。本院于2026年5月25日裁定确认龙坤等8位债权人对鸿达公司享有共计225,786.11元的债权。现管理人认为鸿达公司已严重资不抵债,并且无人提出重整或者和解申请,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

第一款、第一百零七条规定的情形，申请本院宣告鸿达公司破产。

本院认为：鸿达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经管理人调查，鸿达公司的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且无人提出重整或者和解申请，符合宣告破产的条件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一）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宣告鸿达磁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破产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赖鹏有

审 判 员 范晓玲

审 判 员 傅贤珍



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郭锦霞

书 记 员 林文欢